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通過上海聚水潭（一家於2014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的母公司）開展主要業務運營。於近10年的發展後，我們已成為中國最大的電商SaaS ERP提供商（按2024年的收入計）。

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駱先生也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戰略。駱先生在ERP、企業服務及信息技術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行業經驗。有關駱先生的履歷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一重組」。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項
2014年	上海聚水潭在中國成立。
2015年	我們推出SaaS ERP企業版。 我們完成由上海阿米巴佰暉、陳昊輝先生及吳宵光先生投資的天使輪融資。
2017年	我們完成由湖州萬漉、福州阿米巴、上海阿米巴佰暉及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的A輪融資。
2018年	我們推出SaaS ERP專業版。 我們推出聚勝算。
2019年	我們已服務超過10,000名客戶。 我們完成由蘇州圓璟、杭州圓璟及Dimension Enterprises Limited投資的B1輪融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項
	我們完成由上海藍湖、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及嘉興惠海投資的B2輪融資。我們完成由紅杉智盛投資的B3輪融資。
2020年	我們完成由高盛、中金共贏基金和藍湖資本投資的C輪融資。
2021年	我們在一年內處理了超過100億份訂單。 我們入選福布斯「2021 Cloud 100強」榜單。
2022年	我們於雙十一期間成功處理約12億份訂單。
2023年	我們的SaaS年度流水首次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與我們的核心運營密切相關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和註冊成立日期於下表載列。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聚水潭	中國	2014年9月26日	電商SaaS ERP產品及其他SaaS產品設計、研發及銷售

我們的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若干私營公司擁有非控股權益，大部分該等實體於中國註冊成立或登記，並均以中國為主要營業或經營地點。該等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與我們業務互補的SaaS業務。例如，我們對以下公司進行投資：(i)一家私營公司，該公司提供服務以協助其客戶進行營銷。我們投資該公司以利用其專業知識為需要營銷服務的電商客戶提供服務，及利用其創始人在電商行業的經驗；及(ii)另一家私營公司，該公司為跨境電商商家提供SaaS ERP（經考慮創始人的創業經歷及過往任職於中國一家領先的互聯網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對該等私營公司的投資促進了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並為我們的產品開發提供支持。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9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資產」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對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提述。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本集團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1. 上海聚水潭的成立及初始股權變動

上海聚水潭於2014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成立時，上海聚水潭由駱先生配偶持有60%，由賀先生配偶持有40%。

於2014年10月，上海聚水潭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由駱先生的配偶及賀先生的配偶按各自股權比例認繳增資。

2.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轉讓上海聚水潭的股權

於2015年10月，(i)駱先生的配偶無償轉讓其於上海聚水潭的全部60%股權（包括向駱先生轉讓49%、向王先生轉讓6%及向李先生轉讓5%）；及(ii)賀先生的配偶無償轉讓其於上海聚水潭的全部40%股權（包括向賀先生轉讓30%及向李先生轉讓10%）。

於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聚水潭由駱先生、賀先生、李先生和王先生分別持有49%、30%、15%和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通過認購上海聚水潭的註冊資本進行[編纂]投資

於2015年12月至2020年8月，上海聚水潭通過其重組前股東（「重組前股東」）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進行了多輪[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投資」。

重組

下表說明上海聚水潭緊接重組開始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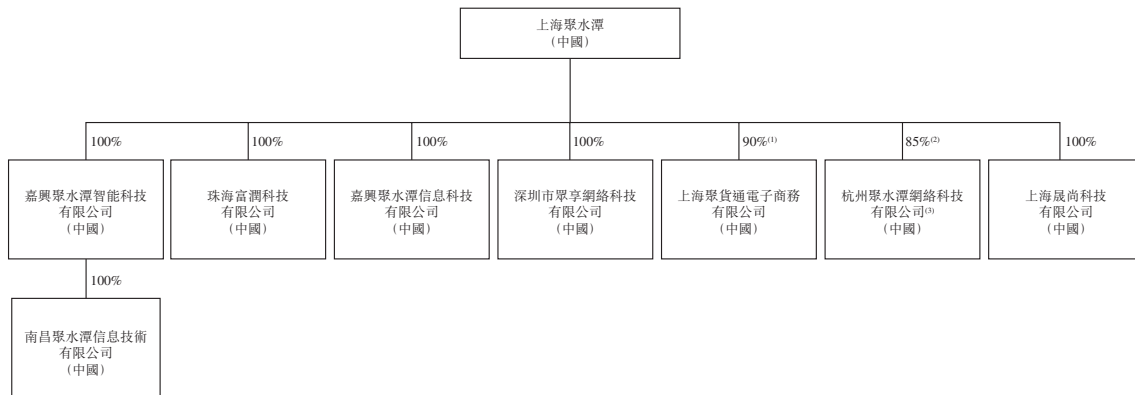
重組前股東名稱或姓名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 擁有權佔比
寧波聚水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聚水潭」)	855,102	22.42%
駱先生	749,326	19.65%
嘉興聚水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聚水潭」)	409,178	10.73%
上海阿米巴佰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阿米巴佰暉」)	291,700	7.6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智盛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智盛」)	286,239	7.50%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222,432	5.83%
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9,224	4.96%
Dimen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166,745	4.37%
福州阿米巴鴻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福州阿米巴」)	122,500	3.21%
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	119,806	3.14%
上海藍三木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藍湖」)	95,305	2.5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股東名稱或姓名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 擁有權佔比
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金共贏基金」)	94,251	2.47%
蘇州圓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圓環」)	51,306	1.35%
杭州圓環創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杭州圓環」)	51,306	1.35%
湖州萬漣鼎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湖州萬漣」)	37,409	0.98%
Ikaria Capital Limited	33,292	0.87%
劉中揚先生	14,201	0.37%
陳昊輝先生	11,834	0.31%
StoneBridge 2020, L.P.	8,654	0.23%
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	4,541	0.12%
合計	3,814,351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接重組開始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岑文初先生持有上海聚貨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餘下10%股權。
- (2)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岑文初先生持有杭州聚水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餘下15%股權。
- (3) 杭州聚水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8日（為我們重組過程中）註冊成立。出於清晰度及完整性考慮將其載入本圖。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安排：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21年8月2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1年8月2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及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四位執行董事的間接全資公司配發股份：(a)向Black Tea Limited配發816,205股股份；(b)向Popogo Limited配發510,170股股份；(c)向Taurus Lee Limited配發542,985股股份；及(d)向Nico and Winco Limited配發144,246股股份。本公司分別向Daniel and Owen Limited及Bottle Tea Limited發行額外11,834股股份及14,201股股份。有關該等實體與重組前股東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23年2月21日對本公司的股份進行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此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i)498,199,255股指定為股份，(ii)288,441股指定為天使輪優先股，(iii)79,290股指定為Pre-A輪優先股，(iv)299,137股指定為A輪優先股，(v)235,212股指定為B1輪優先股，(vi)234,749股指定為B2輪優先股，(vii)286,239股指定為B3輪優先股，及(viii)377,677股指定為C輪優先股。

2. 註冊成立中間控股公司

以下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以持有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

- (a) 於2021年9月14日，True Valu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及
- (b) 於2021年10月4日，Hong Kong True Value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True Valu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Hong Kong True Value Limited向上海聚水潭當時的股東收購上海聚水潭的股權

於2023年2月21日，上海聚水潭的重組前股東(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StoneBridge 2020, L.P.、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及中金共贏基金除外)向Hong Kong True Value Limited轉讓彼等於上海聚水潭相當於註冊股本人民幣3,484,473元的股權，佔上海聚水潭當時股本的91.35%，總代價為人民幣3,484,473元。

於2023年9月5日，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StoneBridge 2020, L.P.、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及中金共贏基金向Hong Kong True Value Limited轉讓他們於上海聚水潭的股權(相當於人民幣329,878元的註冊股本)，佔上海聚水潭當時股本的8.65%，總代價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的美金等值金額。

於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上海聚水潭將成為由Hong Kong True Value Limited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向上海聚水潭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為反映上海聚水潭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本公司於2023年2月21日、2023年6月8日及2023年9月5日向重組前股東的指定主體發行優先股，以及為僱員激勵目的保留的311,780股股份將於[編纂]前發行。

根據上述發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i)2,013,60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ii)288,441股每股天使輪優先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iii)79,290股每股Pre-A輪優先股面值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iv)299,137股每股A輪優先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v)235,212股每股B1輪優先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輪優先股、(vi)234,749股每股B2輪優先股面值0.0001美元的B2輪優先股、(vii)286,239股每股B3輪優先股面值0.0001美元的B3輪優先股及(viii)377,677股每股C輪優先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組成乃基於下表附註(1)所載假設。

下表說明重組前股東(i)緊接重組前在上海聚水潭的直接和間接股權及(ii)緊隨重組後在本公司的直接和間接股權。

緊接重組前上海聚水潭的股權			緊隨重組後本公司的股權 ⁽¹⁾		
重組前 股東的 名稱或姓名 ⁽²⁾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相應的 股權	重組前股東 指定主體的名稱 ⁽²⁾	獲配發的 股份數目	相應的 股權
我們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及僱員激勵：					
駱先生 ⁽³⁾	749,326	19.65%	Black Tea Limited ⁽³⁾	816,205	21.40%
寧波聚水潭 ⁽³⁾	855,102	22.42%	Popogo Limited ⁽³⁾	510,170	13.38%
嘉興聚水潭 ⁽³⁾	409,178	10.73%	為僱員激勵保留的 股份並將於[編纂] 前悉數發行 ⁽³⁾	311,780	8.1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上海聚水潭的股權			緊隨重組後本公司的股權 ⁽¹⁾		
重組前 股東的 名稱或姓名 ⁽²⁾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相應的 股權	重組前股東 指定主體的名稱 ⁽²⁾	獲配發的 股份數目	相應的 股權
			Taurus Lee Limited ⁽³⁾	231,205	6.06%
			Nico and Winco Limited ⁽³⁾	144,246	3.78%
小計：	2,013,606	52.79%	小計：	2,013,606	52.79%
[編纂]投資者：					
上海阿米巴佰暉 ⁽⁴⁾	291,700	7.65%	Ameba Bamboo Limited ⁽⁴⁾	414,200	10.86%
福州阿米巴 ⁽⁴⁾	122,500	3.21%			
紅杉智盛 ⁽⁵⁾	286,239	7.50%	巨曜有限公司 ⁽⁵⁾	286,239	7.50%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⁶⁾	222,432	5.83%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⁶⁾	222,432	5.83%
北京微光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⁷⁾	189,224	4.96%	北京微光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⁷⁾	189,224	4.96%
Dimen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⁸⁾	166,745	4.37%	VP JST II LP ⁽⁸⁾	102,612	2.69%
蘇州圓璟 ⁽⁹⁾	51,306	1.35%	VP JST I LP ⁽⁸⁾	64,133	1.68%
杭州圓璟 ⁽⁹⁾	51,306	1.35%	上海璟愉企業管理 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⁹⁾	102,612	2.69%
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	119,806	3.14%	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	119,806	3.14%
上海藍湖	95,305	2.50%	上海藍湖	95,305	2.50%
中金共贏基金	94,251	2.47%	中金共贏基金	94,251	2.4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上海聚水潭的股權			緊隨重組後本公司的股權 ⁽¹⁾		
重組前 股東的 名稱或姓名 ⁽²⁾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相應的 股權	重組前股東 指定主體的名稱 ⁽²⁾	獲配發的 股份數目	相應的 股權
湖州萬漣 ⁽¹⁰⁾	37,409	0.98%	上海卓漣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¹⁰⁾	37,409	0.98%
Ikaria Capital Limited ⁽¹¹⁾	33,292	0.87%	IKARIA GROUP LIMITED ⁽¹¹⁾	33,292	0.87%
劉中揚先生 ⁽¹²⁾	14,201	0.37%	Bottle Tea Limited ⁽¹²⁾	14,201	0.37%
陳昊輝先生 ⁽¹³⁾	11,834	0.31%	Daniel and Owen Limited ⁽¹³⁾	11,834	0.31%
StoneBridge 2020, L.P. ⁽⁶⁾	8,654	0.23%	StoneBridge 2020, L.P. ⁽⁶⁾	8,654	0.23%
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 ⁽⁶⁾	4,541	0.12%	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 ⁽⁶⁾	4,541	0.12%
小計：	1,800,745	47.21%	小計：	1,800,745	47.21%
合計：	3,814,351	100%	合計：	3,814,351	100%

附註：

(1) 假設已向ESOP受託人發行311,780股股份。

(2) 本公司向上海聚水潭重組前股東（其姓名列於本表第一欄）的指定主體（其姓名列於本表第四欄）配發並發行股份。該等指定主體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或為上海聚水潭相應前股東的關聯公司持有。若干該等指定主體隨後已進一步轉讓予其他[編纂]投資者，有關詳情於本分節下文進一步闡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寧波聚水潭及嘉興聚水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我們的四名執行董事駱先生、賀先生、李先生及王先生擁有。於重組前後，寧波聚水潭由賀先生、李先生及王先生（均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7.00%、27.04%及8.73%，以及由駱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7.24%（該等數字可作湊整）。嘉興聚水潭由李先生、王先生及賀先生（均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76.20%、17.01%及5.57%，以及由駱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22%。於重組前，李先生於嘉興聚水潭的全部股權對應於上海聚水潭的8.17%股權（乃為僱員激勵而保留）。

於重組後，寧波聚水潭及嘉興聚水潭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並無任何變動。上述8.17%的股權（相當於本公司311,780股股份）繼續為僱員激勵而保留並將於[編纂]前發行。除為僱員激勵而保留的該等股份外，我們的四名執行董事通過其全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與其在重組前通過寧波聚水潭及嘉興聚水潭而於上海聚水潭的實益擁有權成比例。駱先生19.65%的股權尚未分配予其他執行董事。

Black Tea Limited由HD Luo Limited全資擁有，而HD Luo Limited由駱先生全資擁有。Popogo Limited由XJ He Limited全資擁有，而XJ He Limited由賀先生全資擁有。Taurus Lee Limited由Golden Bull Lee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lden Bull Lee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Nico and Winco Limited由Y Wa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Y Wang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於重組後，Popogo Limited將24,364股股份轉讓給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的「— 重組後的股份轉讓及股權變動」。

- (4) 上海阿米巴佰暉及福州阿米巴的普通合夥人是上海阿米巴佰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上海阿米巴佰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是上海阿米巴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是Ameba Bamboo Limited的唯一股東上海暉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請參閱本節的「—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於重組後，Ameba Bamboo Limited將(i)74,953股天使輪優先股、39,645股Pre-A輪優先股及47,165股A輪優先股轉讓給Ameba Mercury Limited；及(ii)76,288股天使輪優先股轉讓給Seashine Capital Limited。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的「— 重組後的股份轉讓及股權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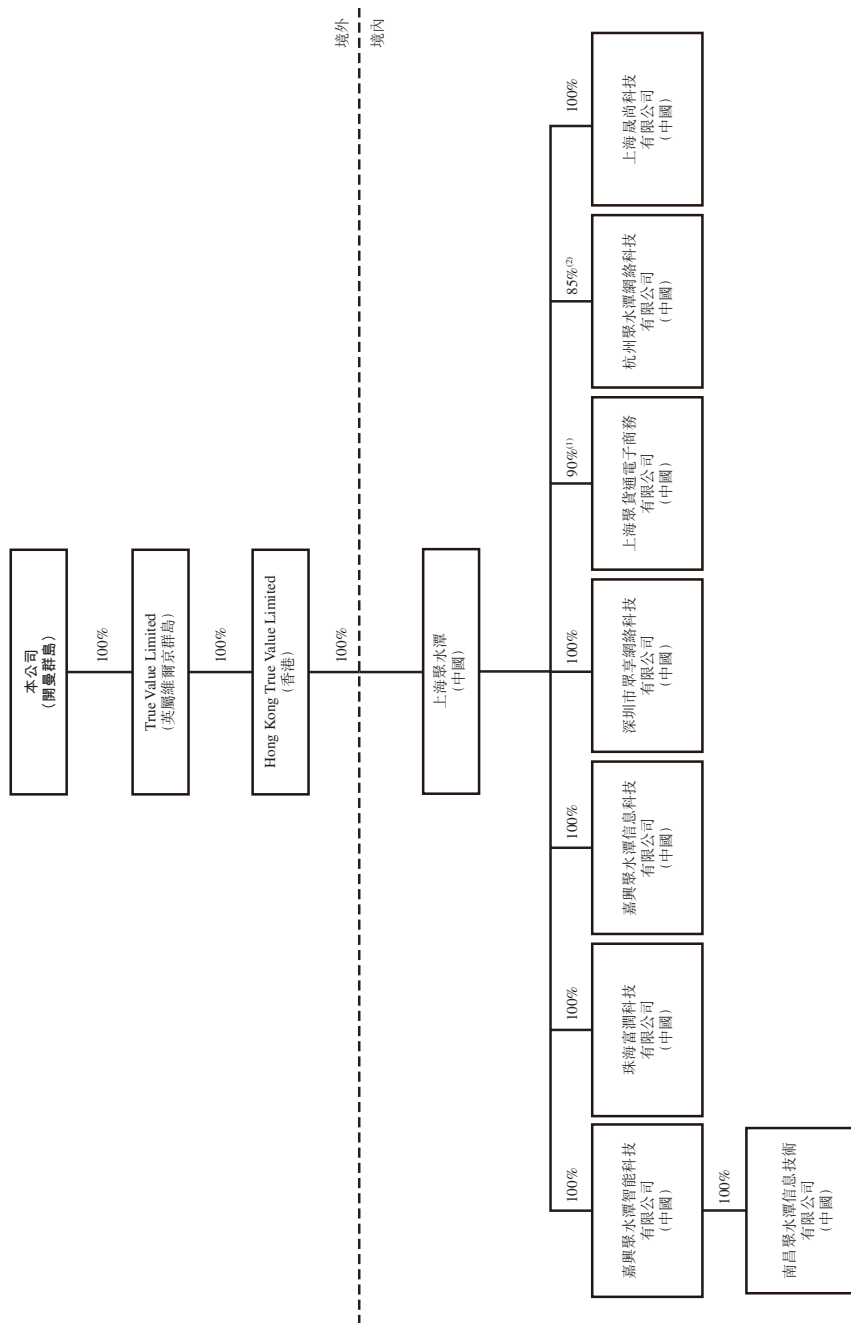
- (5) 紅杉智盛的普通合夥人是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上海誓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全資擁有巨曜有限公司。請參閱本節的「—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6) 於2025年5月19日，股東決議批准本公司購回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StoneBridge 2020, L.P.及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持有的235,627股C輪優先股。請參閱本節的「— 重組後的股份轉讓及股權變動」。
- (7) 於重組後，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76,287股天使輪優先股轉讓給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當時稱為GGV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的「— 重組後的股份轉讓及股權變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8) 於2023年2月21日，本公司向Vision Plus Capital Fund II, L.P.發行89,604股B1輪優先股及13,008股B2輪優先股，及向Vision Plus Capital Fund LP發行56,004股B1輪優先股及8,129股B2輪優先股。於2023年6月8日，Vision Plus Capital Fund II, L.P.及Vision Plus Capital Fund LP將彼等的權益分別轉讓予VP JST II LP及VP JST I LP。Vision Plus Capital Fund II, L.P.是VP JST II LP的有限合夥人，而Vision Plus Capital Fund LP是VP JST I LP的有限合夥人。請參閱本節的「－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9) 蘇州圓璟及杭州圓璟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圓璟二久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上海璟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相同)。請參閱本節的「－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10) 湖州萬漉的控股股東和最終受益人是卓序先生，彼同時也是上海卓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請參閱本節的「－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11) Ikaria Capital Limited於2020年9月1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更名為IKARIA GROUP LIMITED。
- (12) 劉中揚先生是Bottle Tea Limited的唯一股東。請參閱本節的「－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13) 陳昊輝先生是Daniel and Ow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請參閱本節的「－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岑文初先生持有上海聚貨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餘下10%股權。
- (2)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岑文初先生持有杭州聚水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餘下15%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的股份轉讓及股權變動

於2021年6月9日，賀先生與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達成協議，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同意提供相當於人民幣76.65百萬元的美元等值的可轉換貸款，在滿足一定條件並在若干調整機制的規限下，該筆貸款可自動轉換為由賀先生間接持有的上海聚水潭註冊股本中的人民幣19,491元。該可轉換貸款人民幣76.65百萬元金額(i)由雙方經考慮協議時間、我們在相關時間的估值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及(ii)於2021年7月悉數結清。於2023年6月8日，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將其貸款置換為上海聚水潭註冊股本中的人民幣24,364元（經作出若干議定調整），對應重組後本公司的24,364股股份。因此，Popogo Limited（由賀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將24,364股股份轉讓給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有關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當時稱為GGV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於2021年6月2日訂立訂金協議，並經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修訂協議修訂，根據訂金協議，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同意向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購買上海聚水潭註冊股本中的人民幣76,287元，代價為16百萬美元。代價(i)由雙方經考慮相關協議時間、我們達成有關協議時的估值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及(ii)於2024年2月悉數結清。上海聚水潭註冊股本中的人民幣76,287元的股權對應重組後本公司的76,287股股份。因而，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76,287股天使輪優先股轉讓給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有關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9月5日，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Ameba Bamboo Limited向其聯屬公司Ameba Mercury Limited轉讓74,953股天使輪優先股、39,645股Pre-A優先股及47,165股A輪優先股，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72,463,850元（已於2023年7月悉數結清）。有關Ameba Mercury Limited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股份轉讓表格，Ameba Bamboo Limited同意向Seashine Capital Limited轉讓76,288股天使輪優先股，代價為16百萬美元。代價(i)乃訂約雙方經計及協議時間、於有關時間的估值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ii)已於2023年9月悉數結清。有關Seashine Capital Limited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於2025年5月19日，股東決議批准本公司以等於股份原始購買價150%的購買價（即約75.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44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購回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StoneBridge 2020, L.P.及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持有的235,627股C輪優先股。購回已於同日完成。於註銷該等C輪優先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814,351股減少至3,578,724股，且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StoneBridge 2020, L.P.及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不再為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1. 概覽

我們已收到多輪[編纂]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輪次 ⁽¹⁾	協議日期	支付代價 (最後付款) 日期	認購的 股份 數目	本集團 籌集的 資金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投後 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已付 每股平均 及概約成本 (經計及 [編纂]的 影響) (人民幣元)	對[編纂] 折讓 ⁽²⁾
1	天使輪 ⁽³⁾	2015年 11月10日	2015年 12月8日	366,863	12.9	83 ⁽⁴⁾	[編纂]	[編纂]
2	Pre-A輪 ⁽⁵⁾	2016年 6月17日 及23日	2016年 7月13日	–	–	200	[編纂]	[編纂]
3	A輪 ⁽⁶⁾	2016年 11月25日	2017年 3月16日	417,682	37.5	250	[編纂]	[編纂]
4	B1輪 ⁽⁷⁾	2018年 8月3日	2019年 1月11日	235,212	65	920	[編纂]	[編纂]
5	B2輪 ⁽⁸⁾	2018年 12月26日	2019年 3月27日	85,363	47.5	1,900	[編纂]	[編纂]
6	B3輪 ⁽⁹⁾	2019年 3月1日	2019年 4月16日	217,948	165	2,750 ⁽⁴⁾	[編纂]	[編纂]
7	C輪 ⁽¹⁰⁾	2020年 6月2日	2020年 8月24日	181,889	286.1	6,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就我們的天使輪融資、Pre-A輪融資、A輪融資、B1輪融資、B2輪融資、B3輪融資及C輪融資而言，本表所呈列的資料反映了境外發行天使輪優先股、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B3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的詳情，除計算所支付的每股優先股成本（根據上海聚水潭境內融資的代價計算）除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對[編纂]的折讓根據[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點）的假設計算，假設優先股已在[編纂]前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 (3) 於2015年11月10日，上海阿米巴佰暉、陳昊輝先生及吳宵光先生與上海聚水潭當時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海聚水潭人民幣366,863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以合共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2.875百萬元認購。
- (4) 由於天使輪及B3輪[編纂]融資均有一個以上的投資後估值數字，我們通過將本集團籌集的資金總額除以認購股份數目，然後乘以註冊股本總數，計算投資後估值。
- (5) Pre-A輪不涉及認購上海聚水潭的股本，且指現有股東向[編纂]投資者轉讓股份。於2016年6月17日，王先生與上海阿米巴佰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阿米巴佰暉收到王先生所持上海聚水潭股權的0.25%（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5,917元）。於2016年6月17日及2016年6月23日，李先生與上海阿米巴佰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阿米巴佰暉收到李先生所持上海聚水潭股權的1.5%（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35,503元）。因此，上海阿米巴佰暉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收到合共41,420股Pre-A優先股。
- (6) 於2016年11月25日，湖州萬漉、福州阿米巴、上海阿米巴佰暉及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上海聚水潭當時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海聚水潭人民幣417,682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以合共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7.5百萬元認購。
- (7) 於2018年8月3日，蘇州圓環、杭州圓環及Dimension Enterprises Limited與上海聚水潭當時的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聚水潭人民幣235,212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以合共總現金代價人民幣65百萬元認購。
- (8) 於2018年12月26日，上海藍湖、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及嘉興惠海田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惠海」）與上海聚水潭當時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海聚水潭人民幣85,363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以合共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7.5百萬元認購。
- (9) 於2019年3月1日，紅杉智盛與上海聚水潭當時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海聚水潭人民幣217,948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以合共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65百萬元認購。
- (10) 於2020年6月2日，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StoneBridge 2020, L.P.、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中金共贏基金及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與上海聚水潭當時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海聚水潭人民幣181,889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以合共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86,112,390元認購。於結清此輪融資外，上海聚水潭的股權載於下表（闡述上海聚水潭緊接根據本節「一 重組」開始重組前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準

每輪[編纂]投資的代價經考慮[編纂]投資的時間、我們於訂立投資協議時的估值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後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公平磋商而釐定。

禁售

根據與[編纂]投資有關的相關協議，[編纂]投資者在[編纂]時不受任何禁售期安排的規限。有關[編纂]投資者向[編纂]作出的禁售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董事會批准，我們已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悉數用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業務擴張和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投資對本集團的策略益處

在每次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在電商SaaS市場的投資知識和經驗，[編纂]投資表明[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有信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於重組前，上海聚水潭於每一輪[編纂]投資後均與現有股東訂立經修訂及重列非離岸股東協議。該等非離岸股東協議規定了優先認購權、共同銷售權、反攤薄權、股份回購權及清算權等股東權利，有利於持有優先股的[編纂]投資者。於重組後，上海聚水潭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重組前股東或其提名人成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以反映和反映重組前上海聚水潭的股權結構。因此，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編纂]投資者於2023年2月21日訂立股東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修訂協議修訂及經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股東協議取代）（「股東協議」），以反映重組前當時有效的非離岸股東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包括優先認購權）。根據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現行有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若干[編纂]投資者享有（其中包括）：(i) 知情權；(ii) 優先認購權；(iii) 清算權；(iv) 登記權；及(v) 贖回權。

根據股東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以及遵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持有優先股的[編纂]投資者均有權按[編纂]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證券（其中包括將予發行的股份），以維持其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比例（按全面攤薄和轉換基準）。優先認購權將於合資格[編纂]完成時終止。

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贖回權將在緊接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即時終止。除非相關[編纂]尚未失效（在這種情況下，贖回權將於該[編纂]在2025年12月31日後失效時自動恢復），否則贖回權將在下列情形最早發生時自動恢復：(a) 聯交所退回或拒絕[編纂]；(b) 本公司向聯交所送達撤回[編纂]的通知；(c) 在[編纂]失效後六個月內並無向聯交所續期[編纂]；或(d) 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完成合資格[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編纂]投資者根據上述文件獲授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合資格[編纂]完成時自動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 (即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首日) 將不早於[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ii)優先購買權將於合格[編纂]完成時終止；(iii)贖回權將在緊接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即時終止；及(iv)根據上述文件授予的[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合格[編纂]完成時自動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5.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Daniel and Owen Limited

Daniel and Owen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Daniel and Owen Limited由陳昊輝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Bottle Tea Limited

Bottle Tea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Bottle Tea Limited由劉中揚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Ameba Bamboo Limited及Ameba Mercury Limited

Ameba Bamboo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暉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上海暉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暉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阿米巴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專注於創業基金投資及由Wang Donghui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董事之一，但已辭任董事職務，待[編纂]起作實及生效)的配偶程琪女士持有94.12%的股權。

Ameba Mercury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Ameba China SaaS Fund, L.P.成立及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僅作於本公司的股權投資之用。Ameba China SaaS Fund,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私募基金，專注於科技領域公司的投資。Ameba China Saa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meba Capital Partners LLC(由Wang Donghui先生持有51%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微光啟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吳宵光先生現任深圳微光啟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任上海聚水潭監事。吳霄敏女士為深圳微光啟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和最終受益人。吳霄敏女士持有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大多數股權並全資擁有深圳微光啟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eashine Capital Limited及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

Seashine Capital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其由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

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為由GGV VIII Investments, L.L.C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GGV VIII Investments, L.L.C.由Ji-xun Foo先生、Lee Hong Wei Jenny女士、Jeffrey Gordon Richards先生、Glenn Brian Solomon先生、Hans Tung先生及Bingdong Xu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上海璟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璟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管理及財務諮詢。上海璟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圓環二久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圓環二久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圓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陳洪亮先生現為杭州圓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洪亮先生仍為我們的董事之一，但已辭任董事職務，待[編纂]起作實及生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P JST I LP及VP JST II LP

VP JST I LP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VP JST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P。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VP JST II LP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VP JST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imited。

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Luck Leg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Luck Leg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也持有Vision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imited 60%的股權。投資控股公司Luck Leg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Wu Yongming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首席執行官、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直接全資擁有。

上海藍湖

上海藍湖（定義見上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上海藍湖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臻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上海臻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藍三眾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藍三眾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殷明先生擁有40%，由Hu Lei先生擁有40%及由昆山興華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0%。Hu Lei先生及殷明先生均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

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GP, L.P.，而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GP, Ltd。

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GP, Ltd.由Ni Na女士（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GP, L.P.，而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GP, Ltd。

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GP, Ltd.由Hu Lei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紅杉智盛

巨曜有限公司為紅杉智盛的實體，紅杉智盛通過其作為重組前股東持有股份，巨曜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巨曜有限公司由上海誓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上海誓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紅杉智盛（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92%的權益。紅杉智盛與上海誓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桓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桓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周達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董事之一，但已辭任董事職務，待[編纂]起作實及生效）最終控股。

中金共贏基金

中金共贏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金共贏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上海卓漣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卓漣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諮詢。上海卓漣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卓序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IKARIA GROUP LIMITED

IKARIA GROUP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IKARIA GROUP LIMITED為專注於投資科技公司的投資公司，由Jacqueline Chan女士（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持有34.08%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份轉換及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編纂]後，各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轉換為股份（「股份轉換」），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於股份轉換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498,434,882股普通股、288,441股天使輪優先股、79,290股Pre-A輪優先股、299,137股A輪優先股、235,212股B1輪優先股、234,749股B2輪優先股、286,239股B3輪優先股及377,677股C輪優先股（均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變更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這些股東及其控制人(如適用)的詳情載列如下：

- Black Tea Limited，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Popogo Limit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賀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Taurus Lee Limit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
- Nico and Winco Limit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上文所載股東以外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他們在[編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自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及[編纂]完成時，本公司逾25%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

股東 ⁽¹⁾	普通股	天使輪		Pre-A輪	A輪		B1輪		B2輪		B3輪		C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時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時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所有權總數	百分比 ⁽²⁾	所有權總數	百分比	所有權總數	百分比
Black Tea Limited	816,205	-	-	-	-	-	-	-	-	-	-	-	-	-	816,205	22.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opogo Limited	485,806	-	-	-	-	-	-	-	-	-	-	-	-	-	485,806	13.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aurus Lee Limited	231,205	-	-	-	-	-	-	-	-	-	-	-	-	-	231,205	6.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Nico and Winco Limited	144,246	-	-	-	-	-	-	-	-	-	-	-	-	-	144,246	4.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Daniel and Owen Limited	-	11,834	-	-	-	-	-	-	-	-	-	-	-	-	11,834	0.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ottle Tea Limited	-	-	-	14,201	-	-	-	-	-	-	-	-	-	-	14,201	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meba Bamboo Limited	-	43,348	-	1,775	131,026	-	-	-	-	-	-	-	-	-	176,149	4.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meba Mercury Limited	-	74,953	-	39,645	47,165	-	-	-	-	-	-	-	-	-	161,763	4.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5,731	23,669	83,537	-	-	-	-	-	-	-	-	-	-	112,937	3.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eashine Capital Limited	-	76,288	-	-	-	-	-	-	-	-	-	-	-	-	76,288	2.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¹⁾	普通股	天使輪 優先股	Pre-A輪 優先股	A輪 優先股	B1輪 優先股	B2輪 優先股	B3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總數 ⁽²⁾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有權 總數 百分比 ⁽²⁾	於[編纂] 及 [編纂] 完成時 所有權 總數 百分比
GRANITE ASIA VIII											
INVESTMENTS PTE. LTD.	-	76,287	-	-	-	-	-	-	76,287	2.13%	[編纂]
上海環倫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89,604	13,008	-	-	102,612	2.87%	[編纂]
VP JST II LP	-	-	-	-	89,604	13,008	-	-	102,612	2.87%	[編纂]
VP JST I LP	-	-	-	-	56,004	8,129	-	-	64,133	1.79%	[編纂]
上海藍湖	-	-	-	-	-	95,305	-	-	95,305	2.66%	[編纂]
Blue Lake Capital Fund II, L.P.	-	-	-	-	-	72,007	-	47,799	119,806	3.35%	[編纂]
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24,364	-	-	-	-	-	-	-	24,364	0.68%	[編纂]
巨曜有限公司	-	-	-	-	-	-	286,239	-	286,239	8.00%	[編纂]
中金共贏基金	-	-	-	-	-	-	-	94,251	94,251	2.63%	[編纂]
上海卓麗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37,409	-	-	-	-	37,409	1.05%	[編纂]
IKARIA GROUP LIMITED	-	-	-	-	-	33,292	-	-	33,292	0.93%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時所有權總數百分比				
	普通股	天使輪 優先股	Pre-A輪 優先股	A輪 優先股	B1輪 優先股	B2輪 優先股	B3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總數 ⁽²⁾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時 股份總數
為僱員激勵保留及將於[編纂]前 悉數發行的股份	311,780	-	-	-	-	-	-	-	311,780	[編纂] 8.71%
參與[編纂]的其他[編纂]	-	-	-	-	-	-	-	-	-	[編纂] -
合計	2,013,606	288,441	79,290	299,137	235,212	234,749	286,239	142,050	3,578,724	[編纂] 100%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在完成下文附註(2)所述股份發行後的股東名冊。
- (2) 假設已向ESOP受託人發行311,78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行股份進行僱員激勵

上海聚水潭先前分別於2018年1月及2021年3月採納兩項僱員激勵計劃（「**先前僱員激勵計劃**」），據此，可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的形式發行合共相當於上海聚水潭註冊資本人民幣311,780元的股權。先前僱員激勵計劃已於2023年6月8日終止。

本公司已為僱員激勵保留311,7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8.71%。於2024年4月15日，[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根據該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預計於[編纂]前向獲委任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ESOP受託人發行311,780股（緊隨[編纂]後將按比例調整至[編纂]股）與已授予特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有關數目的股份將與在[編纂]前授予[編纂]購股權計劃特定參與者的獎勵相對應。[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作出進一步授予。鑒於用於僱員激勵的[編纂]股股份（經計及[編纂]）(i)於[編纂]前已發行，及(ii)構成已申請[編纂]的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編纂]的股份的一部分，因此在[編纂]後毋需就該[編纂]股股份進一步提出[編纂]。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關於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重組及收購已依法妥為完成，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所有政府批准。

併購規則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立即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規定，由中國公司或自然人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股份或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為實現在境外上市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則》本[編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理由如下：(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就類似本文件項下的[編纂]是否需遵守《併購規則》刊發任何確定性規則或解釋；及(ii)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以直接投資的方式成立而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由屬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定義見《併購規則》）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而成立。然而，《併購規則》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其上述意見須遵守任何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有關《併購規則》的任何形式的詳細實施及解釋。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在以資產或股權向由其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b)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掉期及合併或拆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如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境內機構應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的條款辦理外商投資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要求境內機構在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前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境外直接投資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時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自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為中國居民並於本公司間接持有股份的執行董事，即駱先生、賀先生、李先生及王先生已於2021年12月17日完成各自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及(i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屬境外直接投資規定項下的所有境內機構股東已於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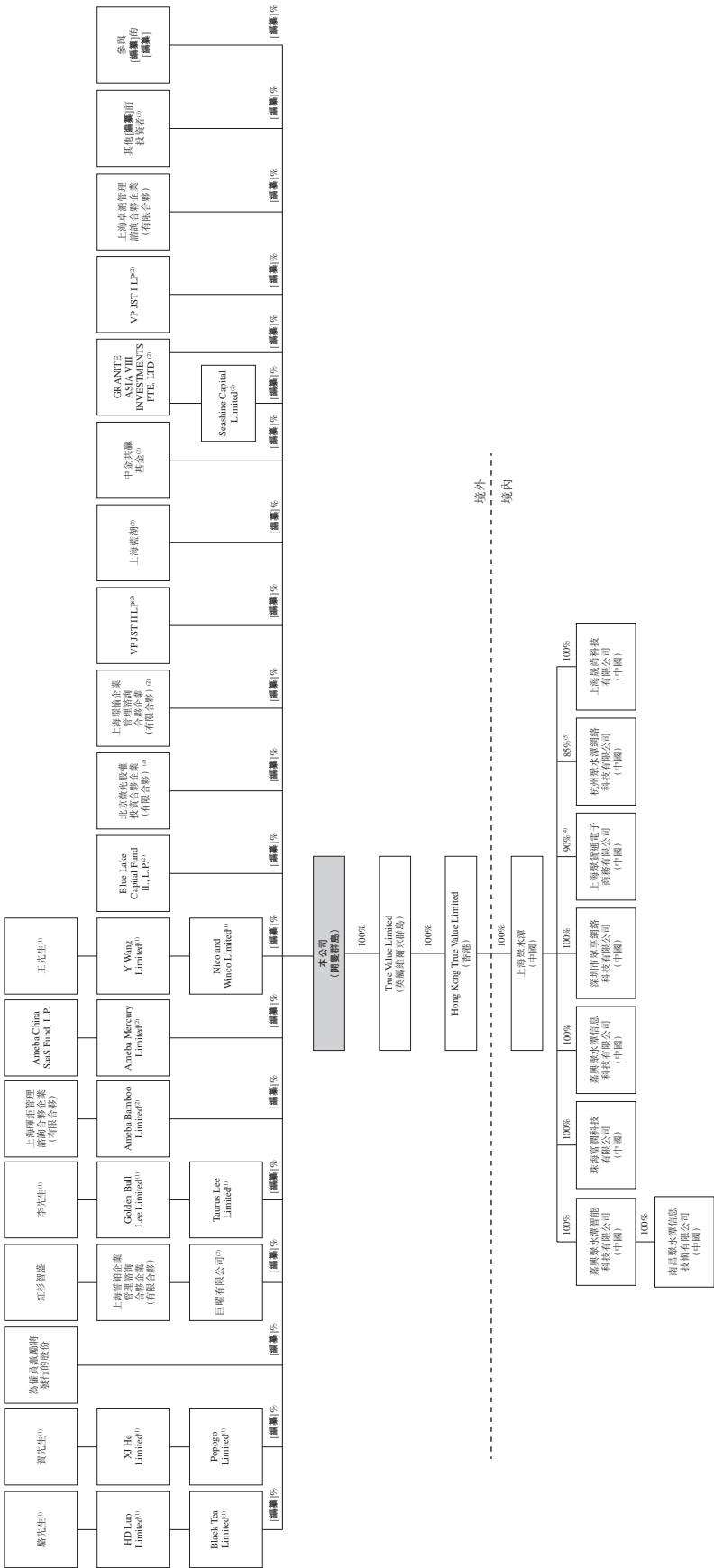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駱先生，控制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約46.87%的投票權，包括(i) Black Tea Limited (HD Luo Limited的全資公司，而HD Luo Limited由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股份（約佔我們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81%）的投票權；及(ii)透過投票代理協議（定義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07%）的投票權，其中包括(a)Popogo Limited、(b)Taurus Lee Limited和(c)Nico and Winco Limited分別持有的13.57%、6.46%及4.03%。
- (2) 有關該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上文「-5.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3) 包括所有其他所持股份不足我們緊接[編纂]及[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1%的[編纂]投資者，包括IKARIA GROUP LIMITED、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Bottle Tea Limited及Daniel and Owen Limited。請參閱上文「-5.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4)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岑文初先生持有上海聚貨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餘下10%股權。
- (5)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岑文初先生持有杭州聚水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餘下15%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i)所有優先股已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駱先生，控制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i)所有優先股已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 Black Tea Limited (HD Luo Limited的全資公司，而HD Luo Limited由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股份(約佔我們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的投票權；及(ii)透過投票代理協議(定義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的投票權，其中包括(a)Popogo Limited、(b)Taurus Lee Limited和(c)Nico and Winco Limited分別持有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 (2) 有關該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上文「—5.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3) 包括所有其他所持股份不足我們緊接[編纂]及[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1%的[編纂]投資者，包括 IKARIA GROUP LIMITED、Blue Lake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I, L.P.、Bottle Tea Limited及Daniel and Owen Limited。請參閱上文「—5.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4)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岑文初先生持有上海聚貨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餘下10%股權。
- (5)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岑文初先生持有杭州聚水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餘下15%股權。